

拾、河川防洪工程

河川包括中央管河川、縣（市）管河川、跨省市河川共計 118 條水系，其防洪工程之辦理，原則上中央管河川由本署各河川局負責治理，而縣（市）管河川按行政系統分區分責辦理。河川防洪工程為本署重要業務之一，其工程計畫歷年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，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，也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關係密切。然河川之治理，以往多以從事土地開發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高生產量值為目標，今人民所得提高，進而要求生活環境之提升，生態保護之永續，因而調整河川治理之觀念與策略，推動「以人為本」之永續發展目標，釐定水與綠建設計畫，希望能重現河川舊貌，以達治水、利水、親水、活水之最終目標。

一、現有河川防洪設施

民國 104 年底現有河川堤防設施 2,897,781 公尺、護岸 1,170,267 公尺、水門 1,386 座、其他設施 10,685 處；其中中央管河川堤防 2,151,370 公尺占 74.24%、護岸 691,656 公尺占 59.10%、水門 908 座占 65.51%、其他設施 9,551 處占 89.39%；若與 95 年底比較，堤防增加 4.57%、護岸增加 25.87%。

圖 11 現有河川防洪設施—堤防、護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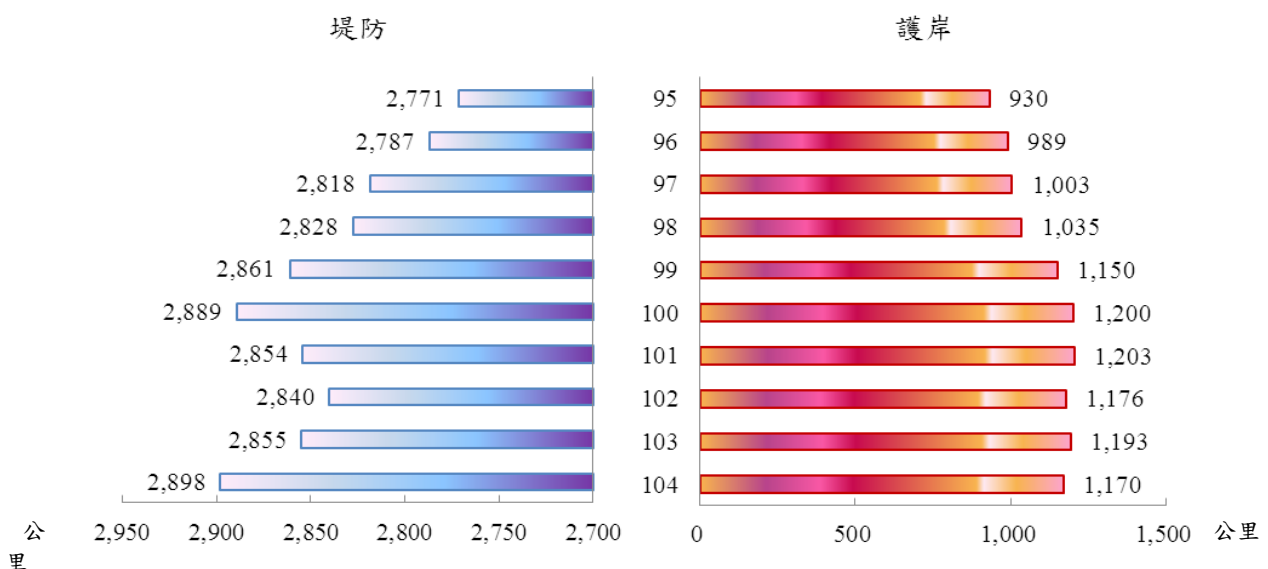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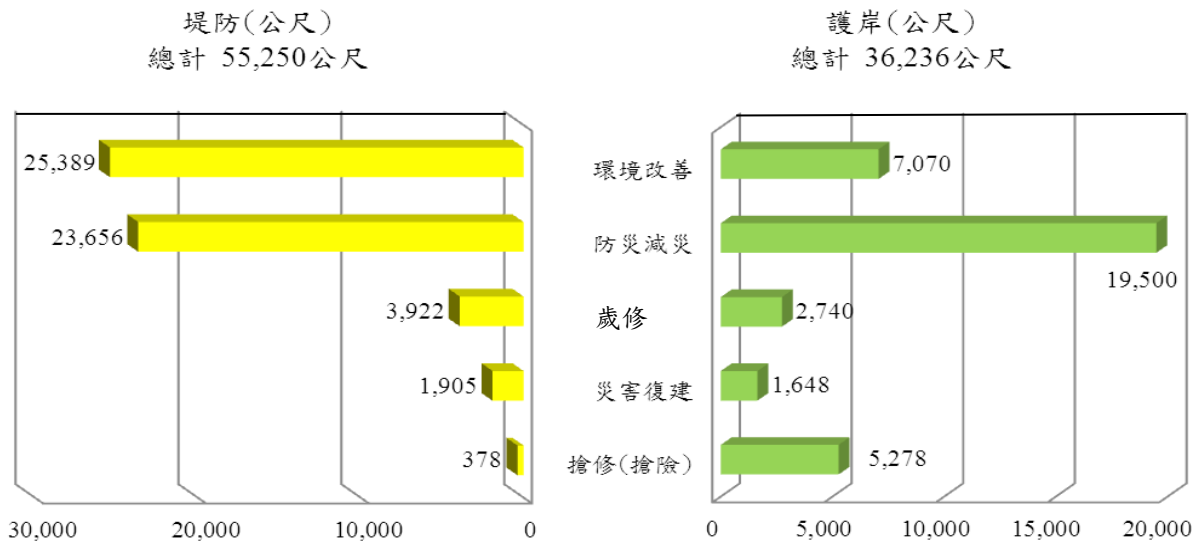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2 河川防洪工程修建
民國 104 年



水門 10 座、河道整理 46,293 公尺，其他設施 222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20,560 公尺占 86.91%、護岸 18,607 公尺占 95.42%、水門 10 座占 100.00%、河道整理 10,255 公尺占 22.15%、其他設施 198 處占 89.19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9,564 公尺占 82.70%、護岸 16,308 公尺占 83.63%，水門 10 座占 100.00%，河道整理 10,255 公尺占 22.15%、其他設施 191 處占 86.04%。

四、河川防洪工程歲修、災害復建、搶修與構造物維護管理

民國 104 年度經歲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3,922 公尺、護岸 2,740 公尺、水門 4 座及其他設施 40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2,754 公尺占 70.22%、護岸 1,798 公尺占 65.62%、水門 4 座占 100.00%、其他設施 31 處占 77.50%。

民國 104 年度經災害復建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1,905 公尺、護岸 1,648 公尺及其他設施 32 處；其中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,075 公尺占 56.43%、護岸 1,308 公尺占 79.37%、其他設施 23 處占 71.88%，且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。

民國 104 年度經搶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共 123 件，計有堤防 378 公尺、護岸 5,278 公尺、水門 3 座、其他設施 149 處；其中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工程件數 63 件占 51.22%、堤防 378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3,264 公尺占 61.84%、水門 3 座占 100.00%、其他設施 116 處占 77.85%。

民國 104 年度構造物維護管理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439,130 公尺、護岸 3,338 公尺、水門 490 座、水防道路側溝清理 68,193 立方公尺、水防道路修補 102,988 平方公尺、堤防綠美化面積 24,926,733 平方公尺、其他設施 252 處，全部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。

